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04 月 24 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 05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英智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包含本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内公司相互之间）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包含本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经营管理层即为公司总经理）。

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现将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4401000092026000425），为子公司英智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创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WB4401000092026000424）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订《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BYHZ20260466-BZ-01），为子公司英智创新与邦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YHZ20260466），向邦银金租申请融资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与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英智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4035 号恒昌科技大厦东区 17 层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09.30/2026 年 01-09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9,427.54	29,660.08

负债总额	5,499.43	5,593.23
净资产	23,928.11	24,066.85
营业收入	6,974.73	6,962.37
净利润	-138.74	-1,339.14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09 月 30 日/2026 年 01-0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英智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担保金额：

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4、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二） 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08,901.69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7.32%。扣除复合担保重复计算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75,196.69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9.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不存在涉诉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44010000920260000425）；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WB44010000920260000424）；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YHZ20260466-BZ-01）；

4、《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YHZ20260466）。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